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登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必顺、滕陆军、湖南锦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秀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朝晖、蒲春源、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怀化）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2021）湘 1226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一审案情及判决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2 年 1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湘 1226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湖南衡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2022）湘 12 民终 773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7月5日作出的（2022）湘12民终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诉讼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需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诉讼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需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从而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12民终773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